

我向立法會外集會基督徒派單張

●一名對同志友善的基督徒

——〇〇九年一月十日週六早上，立法會聆聽團體就《家庭暴力條例》修訂以涵蓋同性同居者所發表的意見。有不少保守基督教團體擔心「家庭」一詞因條例的修改而涵蓋同性戀關係，最終導致同性婚姻合法化，要求條例涵蓋所有同住關係者，並改名《家居暴力條例》。據報道當天立法會內出現了激烈爭論的場面。

我在立法會外也有一些值得一提的經歷。黃成智議員鼓勵基督徒參加於立法會外遮打花園舉行的聲援集會。當天約有四百多人參與，比預計的千五人少。

我偕同太太及另一位朋友在集會人群中穿梭，派發基督教非保守派意見的單張。難為了太太，她在開始派發沒多久，遇到有幾位女士很快手地把單張彈回給太太，說：「我們是正常人！與你不同！」並表現得好像單張及太太是污穢似的一般。後來，她遇到一位男士從人群中閃出，衝向她，一手搶去她手上的全部單張，消失於人群中，後來她聽到一名女士說單張已撕毀棄掉。她向我訴苦的時候是哭著的。在回家之後，她還哭了好幾次，她是基督徒，她說她沒有想過基督徒的態度可以是那麼恐怖的。我的遭遇則比較幸運，只有一次聽到有一把男聲在我的身後大叫：「垃圾！不要接他的單張！」可能是我的身手較好吧（笑），有兩三次有人試圖搶去我手上的單張，我也能及時縮開。無意在此投訴或指控些甚麼，在那個場合派發另類單張，我個人早已預算了有那種反應，亦明白那是個別人士的反應而已，只想在

此呼籲各位基督徒理性對待不同的聲音。

我派完單張後，遇見一位自稱來自恩福堂，謙謙有禮的男士，我們友善並且坦誠地交換了看法，他亦主動向我索取電話，希望透過短訊給我一些經文作進一步交流，可能我太小心吧，未敢交上電話或個人電郵地址，謹此向該位朋友說聲見諒。

集會台上，大方地提及我們派發單張之事，值得一讚。台上發言大意是指摘我們不尊重，指單張題目《耶穌會點做？》，即暗指他們信仰不夠正宗。並說（大意）：「單張推薦閱讀包括美國聖公會小冊子，大家不妨看一看，如果該觀點是正確，應該有更多教會支持才是，為何只有聖公會？」我們相信選擇和平靜默的單張方式已釋出足夠尊重，也不想以誰「正宗」這方向思考問題，只是希望保守基督徒有多些機會接觸、聆聽、思考基督教中另一類的理解而已。我過往還在宣道會時的經驗是，自己在教會中的確沒有甚麼機會接觸別的信心理解，通常聽到的只是痛罵「自由派」或「新派」的單一論壇信息。非常欣賞「大家不妨看一看」的態度，我認為這已足夠；肯「看」是聆聽的好開端。但我亦想指出，除了美國聖公會，聯合基督教會（United Church of Christ）、都會社區教會（Metropolitan Community Churches）、歡迎及肯定浸聯會（Association of Welcoming and Affirming Baptists）等，還有一些本地基督教機構，對同性戀持有類似美國聖公會的立場。

回應〈我向立法會外集會基督徒派單張〉——給現代基督徒的反思

●詩想園

在一月十日我沒有參與立法會外的集會，當時的情形我只能夠在新聞當中去了解和在網上聽回當天立法會的會議。但我看到作者在文章〈我向立法會外集會基督徒派單張〉所提及他和他太太在立法會外所遭遇的事情，我心感難過。

首先我是同意所有人都有發表意見的權利，而發表意見的方法也可以不同，只要是在和平的氣氛底下進行，派傳單的方法也可算是和平的做法，但是我們也要對接收傳單的人有所接納，他們也有權利去接收或拒絕傳單，他們也有權利接收了傳單但不接納傳單內容的意見，就算他們把傳單「交回」派傳單者，我們都不能控制，這也正是他們表達他們不會接納傳單內容的意見行動。

至於接收傳單者的人的言語和行動「粗暴」，我也感到不應該。無論何人，在沒有被攻擊著人身安全的情況下，我們都應該不以「粗暴」的說話和態度去回應。（在這裡不是說在人身安全被攻擊就可以亂用粗暴來回應，只是有時為了自衛不得不保護自己免受他人暴力對待。）何況作者等人只是在「派傳單」而已，毫無攻擊別人人身安全。所以我勸籲教會人士，能夠有溝通的

空間就能有進步的機會，如果教會人士擔心自己教會的人未有成熟的程度去看作者所派發的傳單，那麼教會人士就不應該叫那些未有成熟程度的人去立法會會議或會外的集會，如果一些人未能對議題內容和其衍生的問題全面理解，就是未有成熟程度去理解所有反對的聲音的「內容」，如是這樣，出去立法會聆聽，或是在立法會外集會，都只是「人云亦云」的態度而已，而不是他們自己深入思考過之後所決擇出來的行動。

另外，我也勸籲教會的牧牧或真正成熟的人士，要詳細講解不同意見聲音是甚麼的一回事給會眾知道，並提高他們對立法條例的興趣，也要把聖經的道理教導會眾，鼓勵他們自己去選擇和判斷，培養他們在獨立思考的能力。如果教牧認為某某會友判斷錯誤，可以日後對他更多栽培，而不是在擔心有人可能會判斷錯誤的情況下，去禁止所有異見聲音在教會內出現。

至於作者說過見謙謙有禮的男士，我為此感到高興，雖然個別教會人士是「無禮」，但總會「有」些是正常有禮的人，而這些

一般的福音派教會。希望作者和他的太太，能夠多看好的一面，不要太過介懷負面人性的一面。並多了解一般福音派教會內對無禮人士「異見」的聲音，不要只看到一般福音派教會內「罪性」的一方。

作者文章提及維護道德、家庭、聖經會傷害一些有血有肉的人，我近來反省過這個問題，為甚麼我們基督徒按照聖經的道德標準

信仰與法律

信仰與法律

基督徒在多元社會的公共角色

戴耀廷 著

基礎出版在 時代論壇聯合出版



原價HK\$48

郵購優惠：本地HK\$50（連本港郵費）
海外HK\$65（連平郵郵費）

上網訂書：shop.christiantimes.org.hk網上書店

本版圖地
文責自負 不設稿酬
歡迎來稿

聖經當中對待信徒與對待外邦人的方法不同，神設立誡命，目的和原意是叫「神的子民」去遵守，誠命中心點是叫神的子民尊神為大，盡心盡性去敬拜獨一的真神，而倫理的關係也是為了回應神的救贖。外邦人並不明白十誡的真義，如果強行要外邦人（未信主的人）去遵守十誡，這根本就不對勁，他們不接受有獨一真神，又如何去單單敬拜「上帝」呢？所以我們在傳福音方面不能本末倒置。

（編按：文章曾刊於本報網站。原文尚有回應有關單張的內容，因印刷版面篇幅所限而從略。有興趣的讀者可瀏覽本報網站「時代廣場」欄目。）